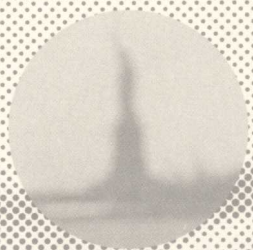


34座里程碑

造就美国的34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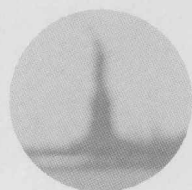
[美]迈克尔·特拉切曼 著



The Supremes' Greatest Hits

The 34 Supreme Court Cases That Most Directly Affect Your Life

Michael G. Trachtman



34座里程碑

造就美国的34次判决

[美] 迈克尔·特拉切曼 著

陈 强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34 座里程碑:造就美国的 34 次判决/(美)特拉切曼(Trachtman, M. G.)著;陈强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036-8787-7

I. 3… II. ①特…②陈… III. 判决—案例—美国 IV. D9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98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Copyright © 2006 by Sterling Publishing

Original English-language title: *The Supremes' Greatest Hits*

This Chinese-language edi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erling Publishing Co., Inc.

387 Park Avenue South, New York, NY 10016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1499

34 座里程碑

[美]迈克尔·特拉切曼 / 著
陈 强 / 译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柯 恒
责任编辑 柯 恒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20 千

版本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787-7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致 谢

对于本书来说,我只是执笔人,而策划思路来自约翰·波斯维尔(John Boswell)。他的创意、慷慨和鼎力支持,使我得以将他的构想落实为本书,对此我深表谢意。

律师往往做不到像一个普通百姓话家常那样去写作和思考。我的妻子珍妮(Jennie),跟随我的写作过程,自始至终,提供着宝贵的修改建议,帮助我避免了这个问题。我把太多的精力投入到了写作中,在此,谨向珍妮和我的儿子本(Ben)致以深深的歉意,更感谢他们的理解与鼓励。

目 录

致谢 / 1

导论：“一个政府，要法治，不要人治” / 1

Chapter 1 联邦最高法院何以“最高” / 15

1. 马伯里 v. 麦迪逊 / 17

2. 斯科特 v. 桑福特 / 23

Chapter 2 上帝庇佑下的国家？宗教与政治，话题多多 / 31

3. 恩格尔 v. 瓦伊塔尔 / 33

4. 爱普森 v. 阿肯色州 / 37

5. 范·奥登 v. 佩里 / 45

6. 肯塔基州麦克里利县 v. 肯塔基州公民自由联盟 / 45

Chapter 3 无罪推定:刑事被告人的权利 / 49

- 7. 吉迪恩 v. 温赖特 / 51
- 8. 米兰达 v. 亚利桑那州 / 54

Chapter 4 文化熔炉:种族、歧视和多元化 / 59

- 9. 布朗 v. 教育委员会 / 61
- 10. 格拉茨 v. 博林杰 / 64
- 11. 格鲁特 v. 博林杰 / 64
- 12. 美国童子军 v. 戴尔 / 69

Chapter 5 政治把戏 / 75

- 13. 巴克利 v. 瓦莱奥 / 77
- 14. 布什 v. 戈尔 / 83

Chapter 6 隐私权:从孕育到死亡 / 91

- 15. 格里斯沃尔德 v. 康涅狄格州 / 93
- 16. 罗伊 v. 韦德 / 98
- 17. 华盛顿特区 v. 格鲁克斯伯格 / 102

Chapter 7 从商业场合到自家后院,处处皆有“大政府” / 105

- 18. 西海岸宾馆 v. 帕里什 / 107

19. 亚特兰大之心旅馆 v. 美国 / 111

20. 卡岑巴赫 v. 麦克朗 / 111

21. 伯林顿工业公司 v. 艾乐思 / 118

22. 美孚石油公司 v. 美国 / 122

23. 凯洛 v. 新伦敦城 / 126

24. 门罗 v. 佩普 / 131

Chapter 8 限制帝王总统 / 135

25. 扬斯顿钢板钢管公司 v. 索耶 / 137

26. 美国 v. 尼克松 / 143

Chapter 9 言论能够自由到什么程度? / 149

27. 布兰登伯格 v. 俄亥俄州 / 151

28. 米勒 v. 加利福尼亚州 / 154

29. 得克萨斯州 v. 约翰逊 / 160

30. 《纽约时报》公司 v. 沙利文 / 164

31. 《纽约时报》公司 v. 美国 / 169

Chapter 10 旧法律遇见新技术 / 175

32. 米高梅影业 v. 格罗斯特有限公司 / 177

33. 基洛 v. 美国 / 182

34. 美国 v. 美国图书馆协会 / 186

结语 / 192

参考资料 / 197

导 论

“一个政府，要法治，不要人治”

在高中聆听过公民学(civics)课程的人都知道这些常识：美国的政治体制由三大部门构成；其中，立法机关制定法律，行政机关贯彻实施法律，法院适用并解释法律；联邦最高法院是美国级别最高的法院，法律纠纷如何解决，最终由它说了算。

这些说法，是事实不假。但如果只是这样来看待联邦最高法院，就好像把香槟酒说成葡萄汁，把科罗拉多大峡谷说成一条河沟——说得不算错，但太肤浅、不全面，可能会造成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的误解。150多年前，杰出的法国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在研究了联邦最高法院之后，得出结论：“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强有力的司法机构。”这一真知灼见，今天依然不过时。

首要的制衡：“司法审查权”（Judicial Review）

就像其他民主国家里级别最高的法院一样，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决定那些已经制定出来并在现实社会中生效实施的法律的真正含义。1964年的《民权法案》（the Civil Rights Act）能够保护妇女免受性骚扰吗？《残疾人法案》（Disabilities Act）的对象包括了那些心脏病病人吗？各地法院对这些问题的看法莫衷一是。依靠联邦最高法院对这些法案中的术语和具体条文的解释，分歧也就烟消云散了。

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国社会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远远不只是对法律做出进一步的明确解释那么简单。宪法赋予了我们每个公民一系列基本权利，联邦最高法院则是这些权利的诠释者和守护神。历史学家普遍认为，美国联邦宪法是至今仍在生效的年代最为久远的一国之宪法，而它之所以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原因在于：它在许多方面的规定都不甚明确，存在不少模棱两可的条款，因此能够适应各种难以预料而此后不断变化的情形。诸如工业革命的来临、奴隶制的余殃、二战的爆发以及互联网的兴起等，当初谁都想不到。没有人能未卜先知，宪法之父们也不例外，但他们明白这样一个道理：事物会不断的发展变化。因此，他们觉得要建立一种机制以维持宪法的生命力，于是，联邦最高法院应运而生。

联邦最高法院用以维持宪法活力的方式有两种,且彼此关联。其一,联邦最高法院可以像解释一般的法律那样来解释宪法。比如,你焚烧国旗,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这符合宪法第一修正案关于言论自由权的规定吗?国会有权依据宪法中的“贸易条款”(Commerce Clause)来制定禁止种族歧视或打击网络色情的法律吗?这些问题,还有其他无数界定了我们的权利范围与生活方式的问题,就是由联邦最高法院来决定。大法官们既要充分考虑历史上的先例,又要时时扪心自问,求助于个人的价值判断和哲学修养。我们的宪法之父是一群18世纪的学者、农场主、商人、士兵和政治家。他们如何理解宪法中的字句?如果他们面临21世纪这些超乎想像的新局面,又会如何处理?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们的目标,就是要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

联邦最高法院维持宪法活力的另一条途径是:它有权判定出自任何政府部门或官员的法令违反了宪法,从而否定其效力。对此,托克维尔以及后来许多研究美国民主制度的学者都啧啧称奇。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司法审查权”(judicial review),而这种权力,实际上不受什么限制。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否定镇长、市长、州长乃至美国总统的指令,也有权裁定市镇法令、各州法律乃至国会法案无效。由于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任期是终身制,所以不必担心作出的判决与“正确”的判决不符。他们,拥有说“不”的权力。

这是美国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联邦最高法院如果能运转正常,

就可确保百姓的财产和自由将得到宪法的守护,免受政府的侵害,而国会、白宫或市政厅的当家们都奈何不得。

这一首要的制衡原则,使芸芸众生孜孜追求、约翰·亚当斯精炼首倡之“一个政府,要法治,不要人治”的理想成为现实。

联邦最高法院很善于运用手中的权力,一点儿都不含糊。它作出的判决,命运迥然:有的曾万众敬仰,而如今备受责难,被认为谬误至极;有的曾千夫所指,但现在却成为了自由的堡垒,被当成智慧的明灯。这绝不是高估或者夸大了联邦最高法院对美国社会的影响力。它废除了学校中的种族歧视制度;它在二战期间允许拘押日裔美国人;它可以要求你的饭馆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服务谁、又该雇佣谁;它告诉你在遭受雇主性骚扰时如何声张权利;它对于堕胎是否合法的问题给出了答案;它决定谁应成为美国历史上第四十三位总统;当市镇委员会征收你的后花园来修建一个商业用途的停车场时,它站出来充当你的后盾。

要解决在 21 世纪里面面临的那些热点问题,我们仍然离不开联邦最高法院。比如:校方可以不顾你的强烈反对而给你的孩子灌输“智能设计”(intelligent design)这类“神创论”思想吗?政府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以国家安全的名义监视你的电子邮件和银行账户?对于总统竞选中的企业政治献金,该如何进行规范?网络及相关信息技术所带来的各色难题,不论已经广为人知,抑或还只是潜在隐忧,林林总总,

该如何处理？

对于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我们唯有服从，因为，那里就是最后说理的地方。

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选任，总会引发强烈的关注，掀起激烈的争论，还会动用数以百万计的游说资金。对此，我们不必大惊小怪。毕竟，在美国，比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对百姓生活的影响还要大的人，能有几个？

今天的宪法怎么来的？

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新大陆的各个殖民地，也就是后来的各个州，依照《邦联条例》（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创建了一个松散的中央政权，除了国会，别无其他机构。因为没有总统，也没有司法部门，国会制定的法律，只能寄望于各州自动遵守，没办法强制推行。另外，各州之间你争我夺，罕有合作。显而易见，只靠《邦联条例》，各殖民地不可能组成一个“国家”。为改变这种状况，先人们召开了 1787 年费城制宪会议，起草联邦宪法。之后，每一个州都经由一番表决程序来确定是否批准新制定的联邦宪法，这个过程耗时两年，其间争论不休。直到 1789 年，宪法才正式生效。

宪法明文规定，它是“美国最高的法律”。宪法的大部分内容，涉

及的是如何创建一个联邦政府：设立三个不同的部门，划定它们各自的权力，而它们的权力都应受到明确的限制；这最后一点，是起草者心中的重中之重。后来，正是因为权限之争，数度引发国家危机。这些纷争，有的是政府三个部门之间的相互叫板，有的是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较量。最后，都是由联邦最高法院来收拾局面，通过解释宪法，消弭分歧。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韩战期间，杜鲁门总统接管钢铁企业；水门事件败露后，尼克松总统拒绝将录音带交给国会。这些风波，都靠联邦最高法院来平息。

权利法案 (The Bill of Rights)

《权利法案》由宪法前十项修正案组成。当年，不论开国元勋，还是各个州，都有这样的顾虑：如果不明确地赋予民众以若干基本权利，依据宪法而建立的中央政府就有可能走向专制。为了消除顾虑，在联邦宪法出台数年之后，便应运而生了明文规定我们今日之基本自由权的《权利法案》，各州依次批准实施。对此，大法官罗伯特·杰克逊 (Robert H. Jackson) 的一席话堪称经典：“权利法案的真正宗旨，是要使若干事项摆脱变幻莫测的政治纷争，置于大多数人和官员们都无法触及的地方，并将其确立为基本的法律原则，由法院来保护。”

《权利法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修正案禁止国会制定关于确立国教、干预宗教信仰自由或者剥夺言论自由的法律,同时也赋予民众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诉冤请愿的权利。

第二修正案规定了经常被援引的“民众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

第三修正案吸取了殖民时期英国统治者的教训,规定士兵未经房主许可不得驻扎于任何民房。

第四修正案赋予民众不受政府无理搜查和拘押的权利;并规定只有理由充足适当并详列应予搜查的地点和对象(人或物)时,政府才能颁发搜查令。

第五修正案涉及多种权利,包括:在一般情况下不经起诉则不受死罪或重罚;不允许“双重治罪”(double jeopardy,即因同一罪行两次受罚);任何人不得被强迫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自我归罪;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补偿,政府不得将私有财产充作公用。

第六修正案规定刑事案件中的被告应享有下列权利:由中立而公正的陪审团予以公开审判,不得拖延;可获知自己受到了什么控告,原因何在;可同原告证人对质;可运用强制程序取得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可获得律师的协助辩护。

第七修正案规定:在民事案件中,只要符合一定的要求,即应由陪

审团审判。

第八修正案禁止“残酷或特别的刑罚”、过多的保释金和过重的罚金。

第九修正案明确指出：宪法只列举了若干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否定或忽视由民众保有的其他权利。换句话说，民众的权利不是只来源于宪法。

第十修正案则规定：宪法未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由各州保留或归民众行使。

联邦最高法院的大量判决，都是在界定并重申由《权利法案》所列举的这些基本权利，或者是在这些权利彼此冲突时给出解决的意见，消除纷争。本书随后将会谈到这样的案例。

第十四修正案

1868年通过的宪法第十四修正案包括了多个条款，其中最著名的是保障公民基本自由权的“正当程序条款”（Due Process Clause）和“平等保护条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和《权利法案》一样，这两个条款也是联邦最高法院经常讨论的焦点。两者规定：“无论何州，均不得制定或实施任何剥夺合众国公民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法律；无论何州，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亦不得